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培育及獎勵辦法

96年11月16日第454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8年1月13日第4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9月15日第5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9月10日第5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10月26日第60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1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11年12月13日第6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教學助理之職能與品質、落實教學助理之功能，並從中遴選表現良好者，分成傑出及優良兩類給予獎勵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單位聘任之教學助理，其主要工作係協助或執行各項提升教學品質之活動。
- 第三條 教學助理依其協助之課程屬性，分為一般課程教學助理與EMI課程教學助理兩類。
- 第四條 (一)擔任一般課程教學助理者，需於該學期參加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教發中心)舉辦之教學助理研習會，或參與教發中心於學期間辦理之兩場不以EMI為主題之講座，以取得教學助理認證。
- (二)擔任EMI課程教學助理者，需於該學期參加教發中心舉辦之EMI教學助理研習會，或參與教發中心於學期間辦理之兩場與EMI主題有關之講座，以取得EMI教學助理認證。
- 第五條 為提升教學品質，本校各系、所等單位及教師宜優先聘任已取得認證之教學助理。
- 第六條 (一)擔任一般課程教學助理，擬參與傑出及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者，需取得教學助理認證，且另參加教發中心該學期舉辦不以EMI為主題之講座至少一場。
- (二)擔任EMI課程教學助理，擬參與傑出及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者，需取得教學助理認證，且另參加教發中心該學期舉辦與EMI主題有關之講座至少兩場。
- 第七條 有意參與傑出及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者，不分類別每學期以提出一門課程一次申請為限；於本校各級學位修業期間內，不分類別合計至多以提出三次申請為限。
- 第八條 各類傑出及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於每學期舉辦乙次，總當選人數以不超過該學期該類總教學助理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。

第九條 參與遴選者應於每學期公告期限截止前，填具申請書與相關資料送教發中心，由教發中心組成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
第十條 各類傑出教學助理每名可獲頒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臺幣伍仟元整；  
各類優良教學助理每名可獲頒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臺幣參仟元整。  
獲得獎勵之教學助理有義務分享心得與帶領相關活動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中獎勵項目所需經費，由部會核定之相關經費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